



僑務委員會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

號3、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楊翔婷

聯絡電話：02-23272755

電子郵件：mandy0901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畢字第1150500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外生留臺工作懶人包

主旨：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部分修正條文自本（115）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運用相關文宣協助宣導周知僑生，促進人才留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4年11月21日僑生畢字第1140091530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下稱國發會）、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，針對旨揭法案修法重點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申請（含副學士以上應屆畢業僑生免工作許可工作）、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新制、就業保險投保及請領、居留及永居申請規範等資訊彙編簡報說明（詳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，網址：https://foreigntalentact.nd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8E20BBA0AFD356E5）。
- 三、另針對僑外生留臺工作部分，國發會另製懶人包（詳附件），內容包含僑生畢業後延期居留年限、申請步驟以及適用對象等。
- 四、上揭資訊為僑生畢業留臺就業相關重要訊息，請協助向僑生廣宣。
- 五、倘有旨揭法案或留臺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發會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，官方網站：talent.nat.gov.tw；



諮詢信箱：help@talent.nat.gov.tw；服務專線：02-7733-7660。

六、另請針對已畢業5至10年之海外僑生廣為宣傳臺灣就業相關政策措施及友善就業市場，以利渠等於轉職期評估回臺就業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、砂勞越僑生聯誼會、沙巴旅臺同學會、留臺緬甸同學會、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、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

副本： 115/01/15
14:36:32

臺大
電
子
簽
名